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 项目

## 供货合同（十包）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

淮滨县谷堆乡第三初级中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淮滨县淮河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  
司

乙方持淮滨县教体育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项目编号：2025-21-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十包。供货范围全县所有营养餐学校，供货采购数量约（学生人数：46699人）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72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贰万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	详细参数	质保期
大米	金龙鱼（25KG）	同本合同“三、 质量 标准及要求”	
面粉	五得利（25KG）		
.....			

按实际在校就餐餐次和发改委公示价格据实结算。

###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大米：型号规格：25kg/袋。等级：标一米。质量要求：1)符合GB1354-2018标准要求；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85%以上；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6)水分控制在14.0%以下。

2、面粉：型号规格：25kg/袋；等级：标一面。质量要求：1)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GB1355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3、大米、面粉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合同期限：供货周期：两个学年度。2025年8月30日-2027年6月30日

2、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保质期不得过半。供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到所有营养餐加工点学校，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在“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经济赔偿。

4、配送周期：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面粉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

## 五、产品结算价

按实际在校就餐餐次和发改委公示价格据实结算。

## 六、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 七、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到货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 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GPS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 配送的每批次的大米、面粉都要有检测报告，并且要留样。

(4) 乙方需交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并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八、结算方式

财政结算。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淮滨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淮滨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中心校及教体局营养办，中心校或教体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3000元罚金。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3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食品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淮滨县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面粉），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包括大米、面粉）2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食品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4、因食材（包括大米、面粉）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甲方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6、乙方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符合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要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各学校若私自在外面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并且要向县教体局营养办举报，查实后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发票的，查实后将中止合同。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信阳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印章）：淮滨县淮河生态农业  
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姚伟杰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  
立城大道泰昌街交叉口北 400 米 98 号

电话： 17629979998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滨支行

开户账号： 411530010160046302

2025年 8月 30日

2025年 8月 30日